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合资协议、关联方基本情况等资料，认为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有利于推进本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，共同拓展东盟区业务发展和品牌建设，借助海信全品类优势在东盟区协同发展，促进产品套系化高端化升级，提升当地市场占有率。本次成立合资公司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本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独立董事
2023年12月21日